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切实解决我国企业相关会计实务问题，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研究起草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

为制定《解释第 20 号》，我们先后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启动研究阶段。自 2025 年 6 月以来，我们密切跟踪我国会计实务发展和国际趋同进展，通过企业会计准则闭环工作机制、金融会计专家组机制等收集准则实施中需进一步明确的问题，研究确定拟通过准则解释加以规范的内容，适时启动《解释第 20 号》的研究起草工作。

二是调研起草阶段。2025 年下半年，我们通过电话访谈、工作会议等方式，向相关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全面了解拟规范问题涉及的业务操作和会计核算等情况，并利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机制和金融会计专家组机制等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在此基础上起草形成《解释第 20 号》讨论稿。

三是修改完善阶段。2026 年 1 月，我们就《解释第 20

号》讨论稿征求了部分代表性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在汇总整理和深入分析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解释第 20 号》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及说明

《解释第 20 号》共包括两方面内容，分别说明如下：

（一）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1. 相关背景。

2024 年 5 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的小范围修订，对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和合同挂钩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2024 年以来，我们与 IASB 有关技术人员、国内实务界代表和技术专家就 IASB 相关修订对国内会计实务的可能影响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多轮讨论。结合国内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最新发展情况，有必要对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和合同挂钩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作出澄清，以进一步明确相关金融资产应适用的评估要求、统一相关会计实务并与国际准则保持趋同。

2. 解释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 20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作出进一步澄清：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

资产的含义并细化了相关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的判断原则；二是对合同挂钩工具的含义作出了细化说明，明确其具有无追索权特征，并细化了相关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的判断原则和具体要求。三是明确新旧衔接规定。

（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1. 相关背景。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及其配套规定对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和外币报表折算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范，较好地满足了我国企业会计实务的需求。随着国际经贸环境的演变，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形时有发生，实务中对前述情形下相关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存在不同理解。为此，IASB 于 2023 年 8 月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影 响》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了修订，对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相关会计处理及披露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考虑到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境外经营活动频繁，面临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时有发生，有必要跟进国际准则修订，进一步完善对国内相关会计实务的指导。

2. 解释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 20 号》对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

相关披露作出进一步细化指导：一是明确可兑换性的定义以及评估可兑换性的具体要求；二是明确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和估计方法；三是明确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有关披露要求；四是明确新旧衔接规定。

三、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1. 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2. 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3. 对征求意见稿有无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